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8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六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聘任李毓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毓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级。李毓良先生的聘任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即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李毓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李毓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建设 6 万吨/年石墨精粉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产业转型，满足公司 100 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所需原料，公司拟投资建设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 万吨石墨精粉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6-089 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关修订及补充披露。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临 2016-090 号），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变动，故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对《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16-091 号）。修订后的《公司未来三年

《(2016-2018)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修订稿)》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 (2016-2018)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度的调整、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变化情况和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的变化，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修订稿) 的公告》(临 2016-092 号)。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方承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独立意见》;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附件：李毓良简历

李毓良，男，出生于 1972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勃利县化肥厂工人、车间主任、生产部长，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长、总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七台河煤化工事业部总工程师、30 万吨/年焦炭制稳定轻烃项目总工程师。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